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94號

被　　告　元慶開發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徐穎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教助，經本院一一一年度救字第五五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訴訟，經本院111年度勞

小字第2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00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哲安